台 北 市 都 市 計 委員 會第二 と セ 次 委員會 議 紀 錄

閒: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睛

地 點:本府簡報室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昌應

宣讀二七六次委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分外,其餘認為無誤,予以確定。其訂正內容如左:

由:修訂南港區忠孝東路以南、毘陽街以西、松山區及南港區界綫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

通

紫

討

()

盤檢討一案。

原決議第三項訂正為:

原決議第四項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餘理表編號2聯勤總司令部建議「請將本部營區正大門 前本部所有之土地及主要進出道路變更為機關用地」一節,原決議訂正為:「同決議一、二。」 三、聯勤 總部建議「廢除」其東側之南北向八至十二公尺計畫道路一節……(增植「廢除」二字)。

(增植「、二」)。

討論事項口

案由:配合台北市鐵路地下化南港站場改善工程變更研究院路至向陽路間鐵路沿線都市計

三、.....,惟應請建設局、工務局、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等單位儘速另覓適當「批發市 議第三、四兩項分別訂正為:

2.08.北方的之言 枝字甲山號

武、討 諭 項

更部分仍維持十公尺計畫道路不變。

自此

次公展異動變更計

뗃

研究院路西側變更鐵路南側部份平行計畫道路為鐵路用地,並將剩餘原計畫道路不足十公尺部

份向工業區、住宅區南移,仍規劃為十公尺計畫道路乙節,以該處交通量不大,其道路寬度可

畫道路南側向北單面縮小為八公尺。其相連貫之原十公尺道路未異動變

場」替選地點,另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以利都市發展之需求。(增植「批發市場」)

案由:變更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福德坑小段卅八等地號、密婆坑小段廿四等地 説明: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129.13府工二字第四〇五六三號函送到會。 十八等地號及石壁坑小段一三八之一等地號部分保護區土地為垃圾掩埋處理場用地計畫案 號和泉頭 城小 段六

二、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議:一、本案除説明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附表中之「土地取得方式」欄,應增加「其他」一項 評估資料(含可供掩埋之土壤、交通糸統、地質等資料)於工程發包前送會備查外,其 即應把其他一項加一「~」記號)及責請環境保護局規劃本垃圾掩埋處理場之詳細環境

||"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餘照案通過

0

		1	~ -
	1	號編	A
	王	陳	民
	兆	情	與图
	平	人	體
=			對
重令久該免實人區垃、坑	陳	陳	一廿變
污却,地破不口、圾四小	悟	连	等四更
祭在農區壞宜稠無掩八段 環此民宣國設密人埋 一	位	情	地等本號地市
境設一告家置,居場二五	直	\sim	部號木
,置直為形垃且住之等四	木	建	份和棚保象區
破垃無保象圾臨之設地、	柵		莎頭坡
壞圾法護。掩近處置號一 生場建區 埋國為,土五	退地	議	區埔內
態, 無已 處家佳應地五)	土小坑 地段段
景將農達 理動,選。、	坑	理	為六福
觀導舍廿 場物該遠 一。 致,年 ,園地離 六	- 1		垣十德 圾八坑
展而之 以,區市 一		由	掩等小
떡 =		244	埋地段
築五部路或土面請。埋請性劃時,地請用無由以地; 自十份旁准地之將 法研之與,俟區先若條土租之	請	建	處號卅 理及八
用坪へ剩許予毗拉 之宪建建由租為行干件地用計	A	議	場石等
医内心际氏以哪圾 了沉桑具政期住變年提所方書	6.E.	辨	用壁地 地坑號
毛)一土在收道場 行海。觀府屆宅更。供有式。」。建百地道購路西 性掩 光規滿區該 使人或改	收	法	計小、
一 一 一		存審	畫段密 紫一婆
		查查	三坑
			八小 之段
四 三 二 一		見組決委	
檢另 局留 盤畫處俟 單 討案 參供 檢屆理本 位 ○依 考環 討滿場拉	留	~ 女	所 提
○依 考環 討滿場拉 &	供人	員	\$
法 。境 。再使圾 考)	存		え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有月	義會	所提拿見綜理表
	71'3		衣
72-1505 72-1487		備註	

ø

4.	3.	. 2
陳	黄黄	
英	淑 世	許 永
泰	愉集	平
一、陳情位置:木柵區坡內坑段福德坑	一、陳情位置:木柵區坡內坑段桑頭埔 小股六十八地號及福德坑小段卅八地號土地。 一、本區富德里位於本市上風處,拉該 養生地層斷裂、棺水流失),於該 整生地層斷裂、棺水流失),於該 於生地層衝裂、棺水流失),於該 於生地層衝裂、棺水流失),於該 於生地層衝裂、棺水流失),於該 於生地層衝裂、棺水流失),於該 於生地層衝裂、棺水流失),於該 於生地層衝裂、棺水流失),於該 於生地層衝裂、棺水流失),於該 於生地層滑動帶(鄰近之富德公墓即曾 處設垃圾掩埋場,市民的生命與財 處設垃圾掩埋場,市民的生命與財	十一、陳情位置:木柵區坡內坑股福德坑中間與人合夥集資,於上述是與人合數集資,於上述是與人合數集資,於上述與人合計畫在該處。 一民於別年間與人合夥集資,於上述,今計畫在該處證別用,使市民有休閑之時,與人会數集資,於上述,與人会數集資,於上述,與人為對土寸金,該處理場所,與一里一大時間,以此一一、一一一、一個人。
	一請改用填海方式 一請改用填海方式 一請 所頭 ,亦可增加 明題,亦可增加 理場改設於本市 理場改設於本市 建土地變更為住 運土地變更為 在 市	處理場別 理場相立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三同編號 1.之二 局參考。	納所計畫 高 書 意 意
	72-1519	72-1448 72-1496

ŭ

地木擔地竟不依應益暫云川美防市垃漬日擋溪導壤依染,依一小 被柵上主將少地試,期,流溪範府圾,,,泛致鑿地水計位九段 劃區之之其土主行徒間該不外,將掩屆所其濫拉弛勢源書置〇一 為自不權餘地權填然,掩息,然投埋時續或成圾,而及之而等七 保被公益土以益海浪要埋,别污下場泛受許災及拉言空拉言地七 護併平遭地極而之貲投場亦無水鉅所濫之可,土圾,氣圾,號、 , 受變低言法公下僅將他總資招將壓阻市壞掩該。掩富土一 , 台招奠更價, , 帑鉅供造途須, 致會力擋府流埋里 埋德地七 禁北致大為被該才,資兩成,有建之更愈一雖失後四 場里。七 止市民損垃征里是實,年空沉流立公加趨時云,,面 將位 建後怨失圾收土根為又使氣且經完害不增,可更一山 带於 。,掩為地本不侵用污垃之善問可加然建加經坡 來景 且埋墓先之智犯,梁圾地設題收,經防促暴陡 ,大 毒美 造場地前篆之地為,車,備,拾終長洪使雨峻 素溪 以部 成,,已。卷主此又往除以雖。會久壩景,, , <u></u> 本份 負使現有 , 權短據來景資云 決時阻美將土 污游 區土

> 處理場用地。 變更為垃圾掩埋 之土地及富德里

> > 同編號?

72-1543 72-1560 72-1511 72-1534 72-1500 72-1532 72-1494 72-1501

1495

17

Ġ

6	5 .
張	花
森	永
田	.
一、本市改制以來,該地區十數年來一直一、請將征收之土地,得以 變更為住宅區場之以要,則請將征收之土地,得以 變更為住宅區場之必要,則請將征收之土地,依協 二請將未被征收 人。 以較高價補價,並將保護區 之保護區土地 人。 以較高價補價,並將保護區 之保護區土地 人。 以較高價補 人。 以較高價補 人。 以較高價補 人。 以較高價補 人。 以於為國本區民衆未蒙其利,反 ,以較高價補 人。 以於為國本區民衆未數其利,反 ,以較高價補 人。 以資強補。	之地形,有山、有水、蒼樹碧天,又 如海鷹家動物園、政治大學,為理想 之文教區、觀光風景區、住宅區,實 完之農舍座落於台北縣市境界山腰陵 展之農舍座落於台北縣市境界山腰陵 民之農舍座落於台北縣市境界山腰陵 民之農舍座落於台北縣市境界山腰陵 民之農舍座落於台北縣市境界山腰陵 明為農產品之集散產銷所,如被拆除 明將無法繼續耕作與居住使用之農舍已預定地之範圍, 明將無法繼續耕作與居住使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同 編 號 2
四 位政	72-1547 72-1480 72-1480 72-1497

D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Andrew State (State Control of the Antrophysics Andrews Antrophysics A		nako arte arte argin ere engelitara er e arquibid	8	. 7.
			alan an ang kapatan an internal apinan d	校	專南和	
					科工立	14
					學業東	*
		=	,			;
	審觀如等	政設生民	人監拉	以寬響	段富查	難頃設如之本
	慎瞻於地	沂福安位	奎制林	女栅校	父里栅	三位际塞宣
	原折德投	年德全月	医摩埋	全路学	通設區	白圾所,德
	, 損里資 作政設數:	來坑,,	,易場	。五生	童 重 木	. 餘掩云皆里
	好府置百			為勤	且圾路	元場不歷民
	各美垃億	芳掩通信	呆造採	十之	易检五	,,毛史,
	項意圾, 補。掩發			六女	發埋段 生場路	. 将且之久世 使征少遠代
	救故埋展			以,	交,面	 民收現之裔
	措請場公	國 前師	币公庭	上故	通将独	. 往補計古農
i .	施有,共		生害理 建,方	之明 道 優	事增窄 故加,	後償畫厝, 生貲在,所
	當有施	物 暂月	良影式	路先	,該如	計每此並居
	局碍,	崽 緩及	と響或	,拓	影路今	
·		枚,注名	一点	继未改	小 段諸	場置請 ○ 垃 勿
		措作意籍	多市場	設改,	尺五先	圾在
	•	施好公恤 。各害者	真府。	置善並 拉前在	以段权	捧福
		· 英問 原	長嗣	圾明径圾,交	上 一	. 埋德 處坑
		補題,		掩暫通		
		**				
				•		
		į			长四点	同
		· Fe	岛留 外供		考環留。境供	同 編 號 ·
ue.		表	子環		保工	- 2.
		c	考境保		護局局	
			護		多及	. -
·		72-1				72-1533
		4, 3, 4				200 हरती है

b

Ċ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李	- 李	娄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	地	時	會議名	台北市
4	13	員	員	員	員	員	.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貝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委員	人	席:	黑占	間:	稱:	都市
	何多	级			徐		+1	到	电	23	D)	使	るま	多年	337	34	W Ji	毯	林		溢	出席	市長兼	本府簡	72 年	本會第	計畫委
	:	Sep			金四		21	(9)	連	241	To	文	与	N3	经	四科	松	祖			4	人員	主任	報室	月13	277	(員 會
不必多	级建和	M			野田大		tet	The state of the s	松		17	译	飞	刻	EN SY	1	M	植	4		12	簽名	委員		日十千	次委員	會議簽
事事	海海				To le	本		10	12	建築		環		都市	地	教	Z.				I	列			2 時	會議	到
(美主	马车									管理		好,		計畫	政	育	設			Park de de la manage de de la manage de la m	務	席單			30分		
秋冬~	到方			10		會				處夢言		5		處	處	局マ	局/			+.	与	位列	紀	i i i Sam			
2 ()	82 N.	te	黄	林三					7	老芳		10		十多十	男似	委	til			大多,	34.		錄:7				
一张春光成以	香艺	7	桂分	俸						楊之		R	_	长	13	二後	20			繁立	1	人签	1000 P				
高	物多	楝	香							楊石穀	· · · · · · · · · · · · · · · · · · ·	M			利	文	PN V			13	11	名	3	-	8		
white with the same of the sam	351				<u> </u>																		manufacture with a district				